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071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8 月24日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71)，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圆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服务内容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2、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6、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7、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邮　　编：710003

电　　话：029-89621430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名称：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818室

邮　　编：200436

电　　话：021-62619247

开户银行：上海工行安龙路支行

帐　　号：1001287009006945359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 8 月24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按照甲方要求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乙方派驻人员的名单、岗位、资质证明文件应当在服务开始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当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人员简历并提前 15 日书面报送甲方和本项目监理，完成工作交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经理、核心开发工程师为本项目的固定人员，更换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核心人员若不符合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

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乙方基于本项目运维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系统优化成果、数据模型、行业分析结论等相关知识产权及资产权益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仅对乙方明确标注为商业秘密且确属非公知、非政府采购公开范畴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因履行法定职责、接受监管或审计、政务公开等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披露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不受前述保密义务限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履行或解除合同，且本合同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未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

2、在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5‰/日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

拖期，乙方应当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确实造成履约障碍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延期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违约金、合同解除及损失赔偿责任可以并行主张。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整改要求及验收记录确认服务质量问题及补救结果。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补救所支出的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

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系统权限及运行维护所需的所有文档，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剩余款项的结算。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内容

中标公司：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071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陕西省妇幼健康工作业务需求，通过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完成以下内容：一是升级完善系统功能；二是配合业务做好数据统计核查；三是做好网络安全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维范围及服务期限	1.运维范围：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运维。 2.工期要求：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3	软件运维服务和要求	（一）完善系统功能 在原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升级两癌筛查模块。 1.升级个案信息登记。一是字段适配，全面梳理现有登记模块所有数据字段，按照《陕西省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国家“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 年版）和陕西省“两癌”筛查最新业务规范，新增、删减、修正各类基础信息、筛查信息、随访信息等相关字段，杜绝字段缺失、冗余、规格不统一等问题。二是语义规范，对模块内所有字段名称、选项说明、弹窗提示等内容进行标准化修正，统一按照官方文件规范。三是升级校验规则，依据省级实施方案的数据规范及业务要求，重构字段数据校验逻辑，完善数据格式、数据范围、必填项、唯一性、关联性、逻辑性等校验机制，两癌筛查数据完整率≥99.5%、数据逻辑错误率≤0.3%。 2.新增“本地区 35-64 周岁目标妇女数”录入界面，权限为区县级卫健局用户。 3.升级统计报表。按照《陕西省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国家“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 年版）要求，新增宫颈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宫颈癌筛查统计报表、乳腺癌检查项目个案登记表、乳腺癌筛查统计报表等。 4.系统需具备多版本兼容的能力。在个案信息登记、信息查询业务场景中，根据不同时间的业务实施方案和管理手册，系统以「登记日期（筛查日期）」为时间基准，自动适配对应的版本（原系统版本与升级后系统版本）的界面展示，字段可选内容、必填项及配套数据字典与对应版本适配。 （二）协助业务处室和用户单位做好数据统计比对 1.按照业务处室要求，提供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数据。 2.按照业务要求，开展“两癌”筛查数据比对。 3.按照业务要求，提供需要的统计数据或个案数据。

		4.按照业务处室或业务指导部门的排查结果或需求，在后台修订数据。 5.按照用户单位的核查反馈，合并重复的儿童建卡档案。 （三）培训及指导 1.根据实际咨询量，合并整理原有的QQ或微信客服群。做好客服群的人员管理，提醒群成员及时修改在群名称，每周清理一次不明单位不明姓名的人员。QQ客服群或微信客服群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时间内实时响应和答疑，其他非工作时间当天响应和答疑。 2.及时提供系统的操作指导、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3.需提供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详细操作手册，在系统功能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材料，并及时公布。 （四）技术支持 1.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7×24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2小时响应，2小时内远程解决，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48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由于平台软件本身问题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即软件缺陷、故障的修改和完善。 4.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5.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2小时响应，高危漏洞 24 小时修复，漏洞修复和排查整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并盖章。 6.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服务期内完成两次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备份 100% 完成，数据还原验证通过率 100%。 7.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4	完善规范和标准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5	互联互通要求	督促配合各市级系统按照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完成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含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的对接。互联互通传输的全流程过程数据，应具备加密、解密安全处理能力，禁止以明文形式直接传输、存储。接口调用、数据交换全过程留存操作日志，未落实脱敏或加密管控的接口不得开通数据交换，因违规导致隐私数据泄露、外流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信息安全要求	1.符合截止开标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跟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2.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运维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升级，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3.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4.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5.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网络安全工作。 6.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7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中涉及的核心技术等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乙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交付成果、衍生数据、分析模型、研究结论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8	信息化建议	根据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现状，结合本省政策要求，提出跟信息化相关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等方面合理性的建议。
9	项目验收交付物	1.项目运维保障方案及运维人员备案； 2.项目应急预案； 3.系统培训资料（图、文）； 4.运维月报和巡检记录单； 5.运维总结报告； 6.保密协议（签字确认版）； 7.系统的安装软件及操作手册； 8.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10	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1	设施设备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12	其他要求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供应商使用第三方软件系统的，需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成交通知书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71），2026 年 8 月 1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4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郭文文

联 系 方 式 ：029-89621430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温馨提示：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